

国家粮食局、中储粮总公司关于在夏粮托市收购中严格执行国家粮食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031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03129.htm) 国家粮食局、中储粮总公司关于在夏粮托市收购中严格执行国家粮食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的通知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等省粮食局，中储粮北京、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分公司：目前，夏粮收购已进入旺季，实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各省已陆续启动执行预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夏粮收购工作，落实好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防止出现收购质价不符等问题，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对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重要性的认识。国家对重点地区重点粮食品种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措施。积极做好夏粮收购工作，执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是落实中央支农惠农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的重要体现。因此，各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指导和督促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委托收储企业及延伸收购点，认真执行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各项规定，切实把中央的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让广大售粮农民满意。二、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各委托收储企业及延伸收购点严格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规定的粮食质量和价格政策，是保证最低收购价政策贯彻落实的一个重要环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夏粮收购工作的指导，督促有关企业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国家粮食

收购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得到严格执行。一是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委托收储库点和延伸收购点要严格按照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公布的白麦、红麦和混合麦的质价标准，将各品种小麦的收购价格上榜、质量指标上墙、标准样品上台，让农民交上“明白粮”。二是要加强对检验人员的培训，坚持质检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容重器、测水仪等检验仪器设备配备到位，校正准确。三是要认真做好扦样检验工作，严格按照粮食质量的国家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国家标准，客观公正地做好小麦类别（白麦、红麦和混合麦）、等级和其他质量指标的检验认定工作。不得将白麦作为混合麦收购，也不得将混合麦作为白麦收购。既要防止人为压级压价，超标准扣水扣杂，也要防止随意放宽质量标准，抬级抬价，收人情粮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关于印发〈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粮发〔2004〕266号）精神，如售粮农民对小麦品种和等级检验认定结果有异议，应现场当面复检；如售粮农民仍有异议的，可提请当地具有相应资质的粮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在实施预案收购期间，各地粮食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当免费为农民和预案收购企业提供仲裁检验服务。四是要严把粮食入库质量关，对水分、杂质超标的，要在整理、晾晒合格后再入库，确保粮食储存安全。五是各地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在实施最低收购价预案期间，发现不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质量标准的，可以向中储粮各有关分公司和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